

(上接D1版)

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从严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七、利润分配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主要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东按股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可以用于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3)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5)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如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影响事项,公司上市后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现金支出:

-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 ③公司拟发放现金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8)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确保公司股本合理规模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股本扩张与业务发展的,与公司成长性、业绩增长相适应,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出现金分红提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由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调整条件及调整机制

①调整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调整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认可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长期回报规划,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利润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塑料改性、模具制造、冲压、锻打、机加工、吹塑、注塑等全流程生产能力。公司作为国内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在国内商用车冷却系统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若未来同行业相关竞争对手不断新增降本,扩大产能,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996.75万元、24,070.56万元、21,813.14万元及12,775.4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7%、67.71%、68.33%及69.55%。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

(上接D1版)

6、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机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机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致。目前,公司已经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水平,与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东风康明斯、玉柴集团、北汽福田等整车及发动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整车及发动机厂商较高的供应商准入壁垒,进一步促进和强化了这种合作关系,未来终止合作的可能性很低。尽管如此,客观上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前述客户与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一旦终止合作的情形发生,短期内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94%、41.79%、36.28%及37.91%,比例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与一汽集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者一汽集团自身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失密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的工艺技术包括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其中,非专利技术主要是在生产实践中发行人积累沉淀的各种生产经验与工艺配方,如塑料改性配方、改性环境的控制等。目前,发行人对部分核心技术采取了极为严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执行;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分人保密管理,将核心技术失密风险加以有效控制。考虑到发行人部分技术特别是工艺配方难以通过专利保护,依赖于发行人的保密机制来保护,若发行人保密机制未能有效运作,或保密措施未得到严格执行,发行人仍将面临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747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元/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7元(以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证券交易场所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清单	4,285.95元
(1)保荐承销费用	2,649.27元
(2)审计验资费用	853.77元
(3)律师费用	254.72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5.28元
(5)发行手续费	32.91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uelo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1,239.1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群辉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4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年10月6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7042674003C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路821号1
邮政编码:	315800
电话:	0574-8680520
传真:	0574-8699528
互联网网址:	www.xuelong.net.cn
电子邮箱:	xuelong@xuelong.net.cn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精神模、精密塑胶模具、模具标准件、汽车配件的生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信息);汽配产品研发、检测;汽配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高性能材料、粉末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改性塑料制品制造;涂料、颜料和树脂研发、生产和销售;分布式发电、自热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雪龙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审函[2011]574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批准证书》(甬外经贸资字[2002]10015号)批准,由全体股东维尔赛控、香港绿源作为发起人,在宁波市领取了2011年5月31日经水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雪龙股份公司。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40001498),股本总额为11,0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维尔赛控及香港绿源,投入的资产为雪龙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水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	8,250.00	75.00
2	香港绿源	2,750.00	2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239.15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74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计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	8,250.00	75.00
2	香港绿源	2,750.00	2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0年1月22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备案证书,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月23日(T-4)及2020年1月31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规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信息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经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于2020年1月22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申购对象;

(7)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报价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大于剔除除数量,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向市场,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绪、募集资金使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3,747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14,986.15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T-9)9:30-15:00,2020年2月4日(T-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对象必须参与2020年2月5日(T-9)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有效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T-9)9:30-11:30,13:00-15:00,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绿源	29,891,500	26.60
2	维尔赛控	22,479,600	20.00
3	贺群辉	19,871,900	17.68
4	贺群艳	17,264,300	15.36
5	贺群艳	17,264,300	15.36
6	联展投资	5,619,900	5.00
	合计	112,391,5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贺群辉	19,871,900	17.68	董事长
2	贺群艳	17,264,300	15.36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贺群艳	17,264,300	15.36	董事、副总经理

(四)本次发行前有股份、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含有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公司外资股东为香港绿源,香港绿源持有公司股份0.98915万股,持股比例为26.60%。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香港绿源	贺群辉、贺群艳、贺群艳分别持有27.50%、30.00%、30.00%的股权	26.60
维尔赛控	贺群辉、贺群艳、贺群艳分别持有33.40%、33.30%、33.30%的股权	20.00
贺群辉	实际控制人之一,贺群辉之妻、贺群艳之父亲	17.68
贺群艳	实际控制人之一,贺群辉之女、贺群辉之妹	15.36
贺群艳	实际控制人之一,贺群辉之妻、贺群艳之妹	15.36
联展投资	贺群辉直接持有28.24%的出资额,通过宁波广源间接持有0.001%的出资额,贺群辉配偶冯凤鸣通过宁波广源间接持有60.00%的出资额	5.00
	合计	100.00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过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职工持股会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风扇总成产品及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是以风扇为主体的总成产品,主要配套大中型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功率冷却系统使用;汽车轻量化塑料件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进气管、膨胀水箱、空调出风管等三大系列产品,并覆盖少量其他注塑产品,主要配套商用车及乘用车整车使用。

(二)公司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均采用